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第六届长三角文博会江苏省馆策展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K-G2025-0028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乙方：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六届长三角文博会江苏省馆策展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第六届长三角文博会江苏省馆策展

1.2 标的数量（规模）：展区面积2000平方米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

1.4 履行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5 履行方式：策划规划、展陈设计、展区搭建及组织接待等，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元（3998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图片、音频、视频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安全责任

5.1 乙方与其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存在合法的用工关系，乙方应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相关保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劳动报酬发放、保险待遇等事宜所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2 乙方在执行策划规划、展陈设计、展区搭建过程中，应对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及保护措施，进行必要的现场安全检查、验收。因乙方履约瑕疵导致活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实际发生的合同价款进行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服务费由乙方支付。甲方按审计金额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最终支付的合同金额，以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金额为上限，超出该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409480100100106709

开户行：兴业银行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0.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因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西路7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文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1号新媒体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17日

附件

第六届长三角文博会江苏展区项目预算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项序号	具体内容	预算金额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1	展览展示费	搭建费	1.1	结构搭建、展位搭建，包括地毯、板墙、灯箱、桁架、灯带、展示台/柜、多媒体设备租赁、美工、写真、KT板、声光电效果技术等，运输费、人工费等	平方米	2000	1600.00	3200000.00	3610000.00
		设计费	1.2	展区设计：展区规划、展台效果图方案设计、施工图绘制	平方米	2000	200.00	400000.00	
		数字内容	1.3	展区数字内容策划、制作费	项	1	15000.00	10000.00	
2	宣传推广费	摄影摄像	2.1	摄影、摄像各1人，3天，每人每天2000元，共12000元 摄影云平台照片直播6000元/个 30秒小视频剪辑2000元/个*3个=6000元	项	1	24000.00	24000.00	29000.00
		媒体渠道费	2.2	江苏广电、新华日报等省内媒体，上海当地媒体不少于30篇宣传报道；逛展直播：主播探馆直播；宣传内容策划、生产。	项	1	5000.00	5000.00	
3	组织服务费	差旅费	3.1	参会人员住宿：10间夜，500元/间夜	间夜	10	500.00	5000.00	68110.00
			3.2	参会人员用餐： 第一天晚餐15人*200元=3000元 第二天午餐15人*150元=2250元 第二天晚餐5人*200元=1000元	项	1	6250.00	6250.00	

			3.3	三部门参会人员交通： 考斯特包天：1400元*1天*3辆=4200元 商务车包天：900元*2天*3辆=5400元 33座巴士包天：1100元*1辆=1100元 45座巴士包天：1400元*2辆=2800元 司机餐费：30元*12次=360元 备注：全天包车按8小时100公里计算，半天包车按4小时50公里计。包车不含餐费、停车费、路桥费。 会务人员：500元*14人天=7000元 备注：全天工作时间按10小时计算，加班按50元/时收取费用。不含工作人员用餐。	项	1	20860.00	20860.00	
			3.4	工作人员食宿：10人按5天计算 住宿500元/间夜，5间5天，共15500元 餐饮120元/人天，10*5*120=6000元	项	1	21500.00	21500.00	
			3.5	工作人员交通：往返车票等	人次	10	350.00	3500.00	
			3.6	企业调研差旅	项	1	11000.00	11000.00	
4	其它	招标代理费	4.1	第三方代理公司	项	1	45000.00	45000.00	291326.60
		审计费	4.2	第三方审计公司	项	1	20000.00	20000.00	
		执行费（6%）	4.3	6%	项	1		226326.60	
							小计（元）	3998436.60	**3998436.60**
							总价	3998000.00	